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保荐机构”）作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万达信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0号”文《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了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9亿元人民币，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83,96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25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8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根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76,298.00	72,500.00
2	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PPP项目	18,457.29	17,500.00
	合计	94,755.29	9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40,518,428.5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置换已于3月8日实施完毕。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6,859.11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公司拟将新一代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中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不断加大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

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12个月可减少公司利息支出435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程序

（一）公司已于2018年5月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信方正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瑞信方正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沈晔 李孝君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